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9日，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地产、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597号），主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粮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895.7160万股股票方案。同意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粮地产总股本不超过232268.8756万股，其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SS）不超过93005.6432万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